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格信用卡」)。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持卡人(「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进行的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方可享用优惠。
3. 现金回赠以每月计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后 1 天计算。回赠计算将以签账额整数为单位，有关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4. 现金回赠将于每次结算后之三个月内自动存入合格信用卡账户。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或志入现金回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如客户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客户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5.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6. 现金回赠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任何折扣优惠或现金券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7. 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零售签账交易(如适用)，惟不适用于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不适用于「Chill 商户 8%现金回赠」)、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8. 卡公司对有关合格签账、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交易。
9.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格交易。
10.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作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
11. 如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现金回赠。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 「签账得 FUN」条款及细则:

14. 「签账得FUN」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FUN」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tc/creditcard/rewards.html](http://www.bochk.com/tc/creditcard/rewards.html)。

### 「海外及网上签账 4%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5.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海外签账(定义见条款#15.1) 及/或作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定义见条款#15.2) (「合资格海外及网上签账」)，可获得 4%现金回赠。4%现金回赠包括「签账得 FUN」HK\$1=1 分(相等于 0.4%现金回赠) 及额外之 3.6%现金回赠。
- 15.1 合资格海外签账交易指于海外商户不论实体或网上商户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零售签账。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15.2 合资格网上签账交易指于网上完成之零售签账交易，签账地点及货币种类不限。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 15.3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外、网上及手机支付。

### 「Chill 商户 8%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6.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每个历月于本地或海外实体商户以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所作之累积合资格交易(定义见条款#7)满 HK\$1,000，该历月内之指定 Chill 商户签账(「合资格 Chill 商户签账」)，可获得 8%现金回赠。8%现金回赠包括「签账得 FUN」HK\$1=1 分(相等于 0.4%现金回赠)及额外之 7.6%现金回赠。有关 **Chill 商户** 名单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http://www.bochk.com/s/a/chill)。
- 16.1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零售签账及界定合资格商户编号。客户进行所有签账前，卡公司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资格与否。
- 16.2 Chill 商户乃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名称、签账类别、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合资格商户签账需于 Chill 商户进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纪录。于指定商户以电子货币包所作的交易可能不是此推广之合资格商户签账。卡公司保留更改 Chill 商户名单之权利。
- 16.3 此推广所涉及之产品、服务及信息均由个别参与商户直接售卖及提供给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亦由商户全权负责。
17. 「海外及网上签账 4%现金回赠」及「Chill 商户 8%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每个历月最多共可获 \$150 额外现金回赠。如同一签账同时符合「海外及网上签账 4%现金回赠」及「Chill 商户 8%现金回赠」之签账要求，将以较高之回赠比率计算相关之现金回赠。
18. 每个信用卡户口就「签账得 FUN」、「海外及网上签账 4%现金回赠」及「Chill 商户 8%现金回赠」之现金回赠详情请参阅下表。

	「签账得 FUN」之积分	相关合资格签账之额外现金回赠	合共回赠
「海外及网上签账 4%现金回赠」	HK\$1=1 分 (相等于 0.4%现金回赠 )	3.6%	4%
「Chill 商户 8%现金回赠」	HK\$1=1 分 (相等于 0.4%现金回赠 )	7.6%	8%
回赠上限 (HK\$)	无上限	\$150	

19.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0.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22.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